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为了更有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拟将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修改如下：

修改前的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浙江省宁波市。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上海市。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且绝对金额 3000 万元以下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事项按连续十二个月内的累计金额计算）；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事项按连续十二个月内的累计金额计算）；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